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iu Hu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僑雄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38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僑雄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四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德輔道西308號香港華大盛品酒店3樓百合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本公司之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1. 「動議：

- (i) 待獲得所有需要之政府及監管機構之同意，謹此批准透過撤銷開曼群島之註冊及根據百慕達法例以一間獲豁免公司的形式存續經營，將本公司由開曼群島遷冊至百慕達(「遷冊」)；
- (ii) 待本公司根據百慕達法例以一間獲豁免公司的形式存續經營，採納存續大綱(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以取代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自存續大綱獲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及登記之日起生效；
- (iii) 待本公司根據百慕達法例以一間獲豁免公司形式於百慕達存續經營後，採納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註有「B」字樣之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以取代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自存續大綱獲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及登記之日起生效；

- (iv) 待本公司根據百慕達法例以一間獲豁免公司形式於百慕達存續經營後，本公司董事（「董事」）之最高人數將定為二十(20)名，並授權董事填補董事會任何空缺及委任新增董事，人數上限為本決議案釐定之最高人數或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不時釐定之其他最高人數，並酌情任命替任董事；及
 - (v) 授權任何一位董事代表本公司辦理所有認為必要或適宜之有關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所有有關文件(包括加蓋公司印鑑(如適用))，以落實或關於遷冊。」
2. 「**動議**待上文第1項特別決議案獲通過後，於遷冊(定義見上文第1項特別決議案)生效後及符合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46(2)條之要求後：
- (i) 減少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全部進賬金額，並將有關金額轉撥至本公司指定為其實繳盈餘賬之賬戶（「**減少股份溢價賬**」）；
 - (ii) 指定為本公司實繳盈餘賬之賬戶將於遷冊(定義見上文第1項特別決議案)生效後指定為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所界定之本公司實繳盈餘賬（「**實繳盈餘賬**」），而該指定賬戶之進賬金額於遷冊生效後將繼續為實繳盈餘賬之進賬金額；及
 - (iii) 授權任何一位董事代表本公司辦理所有認為必要或適宜之有關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所有有關文件(包括加蓋公司印鑑(如適用))，以落實或關於減少股份溢價賬。」
3. 「**動議**待上文第1項特別決議案獲通過後，於遷冊(定義見上文第1項特別決議案)生效及符合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46(2)條之要求後，自遷冊生效日期起計第21日(倘該日並非營業日，則於緊隨其後之營業日)(香港時間)起：
- (i) 將本公司現有股本中每四(4)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份合併（「**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40港元之股份(每「**合併股份**」）；
 - (ii) 透過註銷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之已繳足股本其中0.39港元，將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之面值由每股0.40港元削減至每股0.01港元（「**股本削減**」）；

- (iii) 待及規限於股本削減生效後，每股0.40港元之已授權但未發行之合併股份拆分為本公司40股每股0.01港元之新股份（「**股份拆細**」），連同股份合併及削減股本，「**資本重組**」）；
- (iv) 將股本減少所產生之進賬轉撥至實繳盈餘賬（定義見上文第2項特別決議案）；
- (v) 實繳盈餘賬不時之進賬金額被用於抵銷本公司不時之累計虧損相關金額或於授權董事以本公司之細則及所有百慕達適用法例所允許之其他方式動用當時實繳盈餘賬之進賬金額（包括以實繳盈餘賬派付股息及／或作出任何其他分派）而毋須由本公司股東不時作進一步授權，以及批准、追認及確認一切有關的行動；及
- (vi) 授權任何一位董事代表本公司辦理所有認為必要或適宜之有關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所有有關文件（包括加蓋公司印鑑（如適用）），以落實或關於股本重組。」

代表董事會
僑雄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許奇鋒
謹啟

香港，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於香港之總辦事處及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108號
大新金融中心19樓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其他人士作為其代表代為出席，並於投票時代表其投票表決股東如是兩股或以上的股份持有者可委任一名或以上的代表代表他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代表他投票。受委任之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召開前48小時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3. 倘屬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聯名登記持有人均可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該等聯名登記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僅有在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之出席者方被接納就該等股份投票，並摒除其他聯名登記持有人之投票。
4.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大會及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已被撤銷。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七名執行董事許奇鋒先生、邵樟勇先生、余允抗先生、張雲先生、Nojiri Makoto先生、葉江南先生及張啟軍先生；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歐陽寶豐先生、蘇振邦先生、王小寧先生及夏黎明先生。